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05），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方式为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9 元/股（除息后），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包含 4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包含 8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期限为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2018 年 12 月 5 日）起 12 个月之内。鉴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根据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05），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司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9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8.90 元/股。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

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5,908,852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0.9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6.5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76 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31,918,883.05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 年 12 月 19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9,829,829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457,457 股）。

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

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四日